

河、程长雪、吴早来、傅才胜。

乐平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2月15日至18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四百三十二人。县委副书记聂志和作了关于县七届人大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县革命委员会副主任刘祖三作了《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了财政预决算、法院工作和检察院工作的报告。根据宪法规定,自本次会议始,设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取消县革命委员会名称,复称县人民政府。会议选出县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十九人,徐林满为主任,刘振明、盛松卓为副主任;选举刘祖三为乐平县人民政府县长,傅才胜、詹源生、方安龙、毕国平为副县长;选举王一祖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周应芳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七届二次会议于1982年2月4日至6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四百二十八人,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和政协委员列席了会议。县长刘祖三作了《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财政概算与决算、县人大常务委员会工作和法院、检察院工作的报告。会议增选黄文楼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文柏为副县长。

七届三次会议于1983年3月15日至17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四百二十三人,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和政协委员列席了会议。县长刘祖三作了《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关于财政预决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法院和检察院工作的报告,选举了出席省六届人大代表。但因未实行差额选举,又于4月20日召集人民代表开会,用差额选举的办法重新选出省六届人大代表十四人(梁凯轩、黎细保、徐林满、丁志仁、朱义和、余锦筠(女)、周高山、王普高、高金才、郑家贺、章茂根、崔廷杰、汪文雅(女)、陶学辉)。

七届四次会议于1983年11月16日至17日举行。会议传达了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江西省地市机构改革方案的批复”的通知》和上饶地区、景德镇市《关于乐平县和鄱阳县的鱼山公社及荷塘垦殖场交接会议纪要》,选举了景德镇市八届人大代表六十三人。

乐平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6月7日至10日举行。出席会议的代表四百三十五人,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各部门负责人和政协委员列席了会议。代县长刘卫华作了《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还听取了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法院和检察院工作的报告。会议选出县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委员十七人,徐林满为主任,傅才胜、方安龙、黄文楼、张家珏(女)为副主任;选举刘卫华为县长,余南甫、詹源生、李金香为副县长;选举周学兰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决定汪兆年为县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第四节 县人大常委会

乐平县人大常委会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关。常委会设主任一人,专职或兼职副主任若干人。会内初设三组(法制组、经济组、文教科组)、一室(办公室),1983年9月改设办公室、法制办公室、财政经济办公室、文教科组,编制二十四人。

县人大常委会在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期间共召开了二十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检察院、县人民法院报告和政府工作部门的汇报,对有关重大问题作出决议,督促各部门办理提案,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多次组织工作视察,并且于1984年主持了县、乡两级人大和政府换届选举工作。八届人大常委会,至1984年底共开会